

会 讯

广东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OF ENTERPRISES WITH FOREIGN INVESTMENT

总第 21 期

2008 年 8 月 11 日

目 录

【协会动态】

价格政策外商投资企业专场宣讲会

省协会组织企业赴清远考察

省协会召开全省秘书长工作会议

省协会组织企业参加“加工贸易暨产业转移进重庆”活动

【信息视窗】

温家宝考察广东总结我省改革开放 30 年经验

PFOS：皮革企业的新技术壁垒

警惕热钱大举撤出刺破资产泡沫

BP 在京发布报告称：国际油价持续 6 年上涨，石油探明储量够开采 41 年以上

【仲裁介绍】

纠纷解决的捷径——仲裁

国际货物买卖中双方的履约先后问题

【政策法规】

我国调整纺织品服装等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

三部门联手阻断贸易项下热钱流入路径

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办法

【人力资源】

企业不景气，如何留住关键员工？

【会员天地】

澳宝化妆品（惠州）有限公司简介

【协会动态】

价格政策外商投资企业专场宣讲会

近期，广东省物价部门新出台了调低广东省东西两翼和山区电价政策，该政策对优化东西两翼和山区投资营商环境、增强外商投资吸引力、加强区域吸收外资协调发展、促进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和转型升级等，具有十分重要的积极的意义。7月30日，为帮助我省外商投资企业了解电价调整的有关政策，省外经贸厅、省物价局、广东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在广州联合举办“价格政策外商投资企业专场宣讲会”，宣讲有关电价调整政策。

省协会组织了30多家外商投资企业代表和部分市协会有关负责人参加了宣讲会。宣讲会由省物价局有关处室负责人进行政策宣讲，会上据孙楚文副处长介绍，经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广东省东西两翼地区和北部山区销售电价（居民住宅电价除外）自2008年6月1日起实行同价。同价后，汕头、潮州、揭阳、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云浮9市划为东西两翼地区价区，河源、清远、梅州、韶关4市划为北部山区价区，珠三角地区的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中山、东莞、惠州、江门等8市仍按地级市的8个价区不变。为了更深入了解企业对电价调整和各市区电价执行有关情况，宣讲会增加了互动环节，与会代表现场踊跃提问，宣讲人员一一进行了详细解答，与会代表们纷纷表示本次宣讲会所传递的信息十分重要，及时地让企业了解我省的电价政策，对企业今后的产业转移和转型升级提供了重要的决策依据。

省协会组织企业赴清远考察

近日，广东省正在加快推进产业和劳动力双转移，作为最近珠三角的山市区市，清远的区位、交通、资源、成本和劳动力优势明显。7月27日至28

日，广东省外经贸厅联合清远市政府和香港贸易发展局组织香港经贸考察团访问清远，广东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积极配合省外经贸厅组织了 10 多位港商及港资企业代表参加了本次活动。参加活动的 40 多位香港工商界知名人士均表示看好清远的投资环境，显示出向清远转移的信心。

据悉，香港在清远的投资已占清远外资总量的 54% 以上，清远对港贸易额占清远进出口总量的 21% 以上。在产业和劳动力转移的战略中，清远突出的区位、交通、资源、成本和劳动力优势，使之成为了承接珠三角和港澳产业转移的首选之地。

当前，清远正按照建设“绿色经济强市、岭南宜居名城、华南休闲之都”的目标，着力推进工业园区、农业产业化、城镇特色化和管理人人性化，努力争当山区科学发展的排头兵。清远市政府承诺，将进一步加大力度，继续改善投资环境，致力于营造重商、亲商、安商、富商的良好氛围，竭诚为投资者提供优质服务。

省协会召开全省秘书长工作会议

为做好省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的换届工作，7 月 11 日在广州由省外经贸厅吴军副厅长主持召开了全省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秘书长工作会议。会议的主要内容：一是介绍省协会换届前期筹备工作的有关情况，二是对新一届理事会成员分配名额方案和《广东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章程（修改稿）》进行讨论。三是征询与会会长、秘书长对省协会换届工作及如何搞好协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会上，吴军副厅长结合协会工作特点，对协会下一步工作提出 3 点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各市协会要根据此次秘书长工作会议的要求，向所在市协会领导汇报，积极支持省协会的换届工作。

二、要抓好落实。各市协会尽快落实省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候选人。理事会候选人以自愿担任为主，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省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候选名单上报省协会秘书处。

三、要继续发挥好协会的作用。各市协会要在新一轮思想大解放中，根据省委、省政府对广东发展的战略部署，配合政府部门做好“双转移”、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等工作，围绕协会的服务宗旨开展各项工作，为政府当好参谋，为企业做好服务

省协会组织企业参加

“加工贸易暨产业转移进重庆”活动

为了促进沿海与内地产业交流，帮助企业拓展投资渠道，商务部、海关总署和重庆市人民政府于2008年7月16日在重庆主办“加工贸易暨产业转移进重庆”活动。此次活动由广东省外经贸厅吴军副厅长带队，外资管理处和加工贸易处派员参加，省协会组织了13家企业共20人参加。

16日上午，广东省外经贸代表团全体代表出席了加工贸易发展论坛暨“承接产业转移促进西部发展”。论坛由重庆市副市长周慕冰主持。重庆市市长王鸿举、常务副市长黄奇帆、商务部副部长蒋耀平、海关总署副署长孙松璞、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刘克崮，以及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香港贸易发展局、西部其他加工贸易梯度转移承接地及部分加工贸易企业代表，参加了论坛并先后发言。来自国内外的政界、商界、学界精英们围绕“承接产业转移促进西部发展”这一主题，各抒己见，对全球加工贸易发展大势、西部地区承接加工贸易优劣势及其解决方案，进行了热烈探讨。

下午，广东省外经贸代表团全体代表出席了重庆投资环境及重点项目推介对接会。会议由重庆市外经贸委主任李建春主持，重庆市副市长周慕冰向

参会代表介绍了重庆的投资环境，商务部产业司司长王琴华介绍了目前加工贸易产业转移的有关情况，重庆海关领导介绍重庆市区域通关的情况。

通过本次活动，使企业充分认识了解我国中西部特别是重庆市的投资环境和加工贸易产业转移的相关政策，为企业今后到中西部投资发展提供了思路。

【信息视窗】

温家宝考察广东总结我省改革开放 30 年经验 寄语南粤开创科学发展美好未来

7 月 19 日至 20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到广东考察指导工作。

温总理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汪洋，省长黄华华等陪同下，冒着高温酷暑，从广州、东莞到深圳，先后深入加工贸易、民营高科技、国有控股等 9 家不同类型的企业，日以继夜地考察、调研、座谈，19 日晚上又主持召开会议，听取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经济发展情况的汇报。

总理指出，广东 30 年来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实践中，积累了五条弥足珍贵的经验——

一是以解放思想引领改革开放，坚持“不争论，大胆地试，大胆地闯”，不断冲破不合时宜的观念束缚，不断消除阻碍生产力发展的体制障碍。

二是坚持从实际出发。始终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注重结合本地实际和不同发展阶段特点，提出发展思路、推进各项改革。

三是坚持发挥中央、地方两个积极性。既服从全局利益，认真执行中央的方针政策，又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探索实践，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

四是坚持改革和开放相互推动。通过深化改革，为开放提供动力和良好环境，在对外开放中，为改革提供新的思路和借鉴。

五是坚持把改革开放的力度、发展的速度与社会可承受的程度统一起来，在稳定中推进改革开放、加快发展，以发展促进稳定。

温家宝说，广东是我国改革开放先行地区和前沿阵地，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一直走在全国前列。30 年来，广东以解放思想为先导，以改革开放为动力，引领全国发展潮流，各个方面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目前我国改革开放仍处于攻坚阶段，面临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日益凸显，需要“啃硬骨头”。

“适应国内外新形势，解决新问题，根本出路在于深化改革开放！”温家宝要求广东重点做好几个方面的工作：一要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着力打造世界先进制造业基地和现代服务业区域中心。二要拓展对外开放广度和深度，着力增强国际竞争力，大力提高“引进来”的水平，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把开放型经济提高到一个新水平。三要坚持互利共赢、平等协商的原则，创新合作思路 and 方式，大力推进粤港澳紧密合作。

（广州日报）

PFOS：皮革企业的新技术壁垒

自今年 6 月 27 日起在欧盟市场上销售的制成品中 PFOS 含量不能超过总质量的 0.1%，半成品中含量不得超过 0.05%，PFOS 这一新技术壁垒向中国纺织、皮革等领域袭来。据了解，当前国内大部分皮革企业并不了解何为 PFOS，专家表示，虽然并不是所有的皮革制品含有 PFOS，但是企业为应对新壁垒应注意溯源而上，从原料抓起。

PFOS 中文全称为“全氟辛烷磺酰基化合物”，是广泛应用于纺织品、皮革制品中的表面活性剂类物质。今年 6 月 27 日起欧盟对其市场上销售的制成品中 PFOS 含量实行限量，成为我国纺织品、皮革制品出口欧盟遭遇的又一技术壁垒。

PFOS 技术壁垒，是指欧盟在 2006 年底发布的 2006 / 122 / EC 号指令，即《关于统一各成员国有关限制销售和使用某些危害物质及制品的法律法规和管理条例》，其中对输欧盟产品中 PFOS 的含量做出了限定。该指令规定，自今年 6 月 27 日起在欧盟市场上销售的制成品中 PFOS 含量不能超过总质量的 0.1%，半成品中含量不得超过 0.05%。目前，PFOS 被应用于纺织品、地毯、皮鞋、造纸、包装、印染、洗涤、化妆品、农药、消防剂及液压油等制造领域，其中在纺织业应用最广泛，其次是皮革领域。据统计，去年我国皮革箱包出口金额 15.3 亿美元；皮革服装出口 3418 万件，12.9 亿美元；皮面皮鞋出口 13 亿双，金额 95.6 亿美元；欧盟为上述各类产品第一大或主要出口市场。PFOS 这一指令的实施，成为我国纺织品、皮革制品出口欧盟又一大技术壁垒。

“国内皮革行业之所以没有太重视这项新指令，是因为并不是所有的皮革制品都含有 PFOS，”全国皮革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赵立国说，“一般只有在皮制品被要求达到某种特定性能，比如防水、防油、防污的情况时才会考虑在生产过程中添加 PFOS。”从专业技术角度来看，他坦言，当前国内生产企业都是按需经营，产品质量标准一律按客户要求，因此，只有在外国客户的特定要求下才会注意某项指令，企业很少主动了解国外的各项指令、标准。

专家提醒不可轻敌，“从我们现在测试数据统计来看，天津地区出口的纺织、皮革制品绝大多数能够满足欧盟新指令的要求。”天津检验检疫局工业产品安全技术中心有关专家说道。他表示，当前我国纺织和皮革制品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还没有注意到 PFOS 的使用，PFOS 是一种表面活性剂，它会作为添加剂加到纺织及皮革制品用的整理剂、染料等中，而非直接用于纺织及皮革制品的生产，而整理剂、染料等的配方一般是保密的，说明书上不会标明组分名称及含量，因此国内的纺织、皮革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有

可能有误用的情况。“PFOS 作为表面活性剂，主要起到分散的作用，主要用于需要防水和防油的皮革、纺织材料中。”

据了解，天津检验检疫局工业产品安全技术中心自 2006 年获知 2006/122/EC 指令有关信息后，积极组织科技骨干进行研究攻关，成立了由多名博士、硕士组成的 PFOS 工作组。经过一年多的努力，完成了国家质检总局《包装材料中全氟辛磺酸（PFOS）及其衍生物检测技术及安全评价技术》课题，以及天津局《纺织品中全氟辛烷磺酸盐（PFOS）检测与安全评价技术研究》课题的研究，两项课题的鉴定结论为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同时起草的《纺织品中全氟辛烷磺酸盐（PFOS）检测——液相色谱质谱/质谱联用法》和《纺织品中全氟辛烷磺酸盐（PFOS）检测——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两项国家标准草案，已通过审定即将在全国范围内施行。目前，天津检验检疫局工业产品安全技术中心已接受 PFOS 检测申请 31 份并出具检测报告，为天津产品顺利出口欧盟提供了科学有效的技术支撑。

“现在来看，天津地区还没有出口企业因 PFOS 超标而被欧盟退运的情况。”该中心专家说。他认为，因为国内的纺织、皮革生产企业多数没有专门的法律咨询部门，没有收集了解欧盟指令；另外，即便有些企业知道有这个指令，也一直在观望，看欧盟以及我国的政府机构和行业协会有什么具体的措施。“但从已有的检测数据看，有些生产企业的检测结果还是超出了欧盟的限量要求”。

企业须溯源而上“当前值得注意的是，很多企业在把皮革加工制成成品时没有添加 PFOS，但是原料皮革中是否含有 PFOS 不得而知。”天津检验检疫局工业产品安全技术中心专家表示，早关注、早研究、早行动，企业如果对原料成分不确定时，可以要求原料供应商做相关检测，而如果确定原料中含有 PFOS，可以适当选择其替代品，如果必须使用则须达到欧盟新指令要求，以跨过这个壁垒。

他进一步表示，天津检验检疫局工业产品安全技术中心 PFOS 工作组的前期技术储备为天津检验检疫局迅速应对欧盟全面实施 PFOS 限令以及为执法把关提供技术支撑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当前中心已与部分出口企业合作，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帮扶企业在产品的原材料采购，生产流程控制，制成品出厂等各个环节实施 PFOS 的检测，并为企业提出一些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国际商报）

警惕热钱大举撤出刺破资产泡沫

热钱，这个在 11 年前在东南亚金融危机时翻云覆雨的词汇，如今正被越来越多的中国经济界人士所论及，被视为悬在 2008 年中国经济头顶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

日前，中国社会科学院发表最新报告《全口径测算中国当前的热钱规模》称，中国最新热钱数额达 1.75 万亿美元，大约相当于截至 2008 年 3 月底的中国外汇储备存量的 104%，刷新了此前关于中国有 8000 亿美元热钱的判断。

数据一经公布立刻引起各方的高度关注。数额如此之高的热钱规模是如何被计算出来的，通过什么途径悄然流进中国，藏匿在中国金融市场的哪些领域，未来应该警惕其可能带来的哪些风险？

热钱流入渠道多样化热钱又称游资或投机性短期资本，是造成全球金融市场动荡乃至金融危机的重要根源。无论是发生在 1994 年的墨西哥金融危机，还是 1997 年的东南亚金融危机，热钱都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测算出热钱的规模，以及找到热钱进入的途径，成为让监管当局尤为头疼的两个问题。

报告的作者之一、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博士张明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说，此番研究结论之所以会与其他机构的数据出现差异，

主要是模型假定有所不同。一是丰富了对热钱内涵的定义，将热钱在中国的盈利，也就是高达 5000 多亿美元的数额，也算入热钱本身的范畴；二是对热钱的估算时间，一般是从 2005 年计起，此次研究则将起始时间前移到了 2003 年；三是在推算过程中采取了高估原则；四是在对外汇储备增加额进行调整时，还综合考虑了汇率变动、储备投资收益、央行对中投公司的转账等一系列因素。

滚滚热钱从哪里来？张明分析说，目前热钱流入的渠道已非常多样化，基本上有四大类。第一、是通过贸易渠道流入的热钱，如通过高报出口、低报进口，或者提前收汇，延时付汇，甚至通过编造虚假的贸易合同；其二是外资以 FDI 的名义进入，然后将资本金结汇，不用于生产性投资，转而投入股市或房地产市场；其三通过包括外债、短期外债、地下钱庄、贸易信贷、捐赠等方式进入；最后一个渠道来自居民，一种是中国居民每年可以自由换汇 5 万美元的货币。第二种是香港居民每天可以通过香港银行向内地电汇 8 万港元。第三种是很多香港居民会直接带现金入境。

热钱藏身何处？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逐利而动，是海外热钱在中国不同经济领域间翻转腾挪的主要目标，也是其千方百计隐匿于中国的唯一轨迹。

从几年前的大举进入房地产市场到股票市场，到银行体系，再到目前的民间信贷市场和大宗商品交易市场——这正是近年来热钱进入中国的路径图。2003 年以来，中国国内房地产需求走高并一直处于高速增长阶段，为追求可观的房地产投资回报，境外大量热钱开始进入中国房地产市场。在过去两年来中国 A 股市场高歌猛进之时，海外热钱开始转移战场，更多地进入到中国资本市场。

张明表示，自从去年我国房地产市场、股市开始走低后，从理论上讲，热钱作为套利性资产，是一定会从这些领域撤出的。但奇怪的是，从中国目

前的国际收支数据来看，外资仍然是呈现流入态势。这不得不引人猜想，这些热钱，究竟去了哪里？

张明认为，一种可能是回到了我国境内的商业银行中。由于人民币兑美元升值形成的利差，热钱如果“乖乖”地呆在商业银行，每年也可以坐享12%的无风险收益，这在全球不景气的经济背景下，不失为一个比较诱人的数字。

另外一种可能，就是热钱流向了我国沿海地区的民间借贷市场。外资通过向民营企业贷款，享受高额回报。而由于中国不允许高额借贷，因此热钱很可能设法通过各种方式逃过监管。“我们了解到的情况是，外资企业会与一些中小企业签订所谓‘股权投资合同’，以股权投资方式为企业提供短期资金，几个月后再要求企业以一定利润将股权回购，从而实现短期内热钱增值。”张明说，目前在中国，这些资本回购以及在回购中出现的资产溢价都是合法的。

防范热钱带来的冲击热钱对一国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的危害是有目共睹的。张明认为，热钱流入可能是造成去年中国宏观经济面临诸多问题的重要原因之一。“这些热钱大规模流入，导致外汇储备累积，加剧了国内流动性过剩，造成通胀压力和资产价格泡沫的膨胀。它进入时并不非常可怕，如果突然集中撤出则会非常可怕，会造成资产价格大幅下跌，投资者财富损失。另外，资产价格下跌会通过财富效应等影响消费和投资，对经济造成冲击。”

正是出于对热钱大规模流出的担忧，使得中国央行在改变人民币升值策略的问题上陷入左右为难的境地。如果保持目前小幅稳健的升值策略，那么在人民币单边升值预期的刺激下，热钱将继续涌入，直至局面失控；如果转为实施一次性升值或自由浮动，则人民币汇率的超调可能引发热钱突然之间大规模流出。“必须采取各种手段，控制热钱的进一步流入，并未雨绸缪地防范热钱大规模撤出。”张明说。

中国应怎样防范热钱大规模流入和流出带来的冲击呢？张明认为，首先，即使面临汇率超调的风险，仍然应该调整人民币的现有升值策略，打消投机者的单边升值预期。其次，应加强对资本流动、尤其是资本流出的管制，这具体包括：加强对外债的监控；加强对通过贸易和 FDI 渠道流入的热钱的识别和管理；加强对经常转移项目的管理，尤其是境外捐赠；加强对地下钱庄的打击；最后，收紧对中国居民和香港居民自由换汇的额度。

（国际商报）

BP 在京发布报告称：国际油价持续 6 年上涨 石油探明储量够开采 41 年以上

昨日在北京发布的《BP 世界能源统计 2008》称，石油价格持续处于上升态势迄今已逾六年。根据 BP1861 年以来的数据显示，这也是有纪录以来持续时间最长的高油价时期。

《BP 世界能源统计 2008》的数据显示，尽管金融市场在去年 8 月开始出现动荡，但 2007 年世界经济增长依然强劲，并继续带动全球能源消费。世界一次能源消费在 2007 年增长了 2.4%，较 2006 年略有放缓，但仍连续第五年高于过去十年的平均水平。至 2007 年底，国际原油价格已连续 6 年多处于上升态势，成为 BP 公司自 1861 年有纪录以来持续最长的高油价时期。

据《BP 世界能源统计 2008》统计，全球石油探明储量在 2007 年基本未出现显著变化——保持在 1.24 万亿桶的水平——以目前的开采速度足够开采 41 年以上。2007 年，全球石油消费增长率虽然略低于过去十年平均水平，但依然比上年增长 1.1%，即 100 万桶/日。中东、南美与中美洲以及非洲这些石油出口地区的消费占据了全球石油消费增长的三分之二。

相比之下,全球石油产量在 2007 年却下降了 0.2%,即 13 万桶/日,是 2002 年以来的首次下降。

石油消费与石油产量一增一减,反映在油价上则是明显的上涨。尽管 2001 年以来国际油价走上上升通道,但从 2001 年的 30 美元左右上升到 2007 年的 50 美元左右,油价的增长是有节制的,2007 年后的涨价却堪称一发不可收。2007 年,即期布伦特原油的现货平均价为 72.39 美元/桶,比上年上涨了 11%,国际油价从 1 月中旬的 50 美元出头一路飙升至年终的 96 美元以上,而 2008 年半年的涨价就相当于去年一年的水平。

(南方日报)

【仲裁介绍】

纠纷解决的捷径——仲裁

一、仲裁概述

作为与诉讼平行的仲裁制度,已被越来越多的企业选择作为解决纠纷的捷径。民商事经济关系中,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都可以仲裁。而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与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却在仲裁范围之外。也就是说,法律已明确将仲裁案件中的当事人规定为民商事经济关系中的平等主体。

仲裁解决纠纷不但具有独立、公正、高效、轻松的优势,同时还具有以下特点:

(一) 意思自治

在仲裁程序中,当事人有很大的自主权。首先,要不要用仲裁解决纠纷是当事人自愿选择的。纠纷各方当事人自愿在签订合同时加上仲裁条款,或在其他时间达成仲裁协议,才可进入仲裁。当然,仲裁与诉讼是平行关系,选择了仲裁就意味着不能再去法院打官司了。其次,由哪个仲裁机构进行仲

裁可由当事人自主选择。仲裁没有地域限制。目前全国约有两百多家仲裁机构，当事人可以自由选择适合的仲裁机构。再次，由哪个仲裁员来充当自己案件的仲裁员，由当事人说了算。只有在当事人不能就仲裁员人选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才由仲裁委主任指定仲裁员。最后，当事人协商一致，还可以决定部分仲裁程序，如案件是否公开审理，是否开庭审理，是否适用简易程序等等。

（二）专家裁决

仲裁机构选聘的仲裁员都是法律、经贸或其他特定领域的学者、专家。法律对仲裁员聘任资格有严格的规定：道德品质方面要公道正派。专业水平方面要符合下列五个条件之一，一是从事仲裁工作满8年，二是从事律师工作满8年，三是曾任审判员满8年，四是从事法律研究、教学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的，五是具有法律知识、从事经济贸易等专业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

（三）快捷方便

从时间上说，广州仲裁委员会的仲裁案件应当在组成仲裁庭开始审理之后4个月内结案（如标的小于20万，则适用简易程序，简易程序案件2个月内结案），仲裁程序是一裁终局，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生效，没有等待上诉期满等时间拖延情形。从地点上说，仲裁没有地域限制，当事人可以选择最方便的地点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四）以和为贵

仲裁为当事人创设了轻松友好的氛围，当事人在自己选的仲裁机构里，在自己选的仲裁员主持下，有机会面对面坐下，心平气和讨论纠纷解决的最佳方案。

（五）执行保障

如果调解不成，仲裁庭将根据案件事实和法律作出公正裁决。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具有法律执行力，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如在国内，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国际上，根据《联合国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规定，仲裁裁决可以全球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得到认可、执行，不受地域和国界的限制，保证快速、有效地实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仲裁机构

广州仲裁委员会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29 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颁布实施后广州地区惟一的民商事仲裁机构。经过十三年的发展，广州仲裁委员会已成为中国最具影响力、最有优势的仲裁机构之一。2005 年 11 月、2006 年 9 月，在快速发展的基础上，广州仲裁委员会又分别在东莞市成立了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在中山市成立了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开创了国内仲裁界的先河。

借助仲裁自身优势，顺应社会发展需求，广州仲裁委员会还在证券期货、消费、金融、旅游、科技、医疗、体育、电子商务等领域积极探索运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制定专业领域的特别仲裁规则，有针对性的培育专家仲裁员，不断提高仲裁效率和仲裁质量。

作为广州地区惟一的民商事仲裁机构，广州仲裁委员会自身优势明显，表现为：

（一）六百余名仲裁员

广州仲裁委员会拥有一支 600 多人的仲裁员队伍，他们中既有国内法律、经济领域的著名专家学者、高级律师、退休法官、会计师，也有港、澳、台地区的资深大律师，还有外籍专家如美国资深大律师。这支队伍充分体现了仲裁“专家断案”的特点，总体素质高，业务能力强。他们将以事实为根据，符合法律规定，独立、公正、及时的解决各类民商事经济纠纷，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近两万成功案例

广州仲裁委员会自 1995 年 9 月 1 日受案以来，至 2006 年底共受理案件近 16000 件，争议标的额达 245 亿元，位居中国仲裁机构前列。受案范围涵括了社会经济、贸易的各个领域，如南沙开发区建设项目、广州大学城等广

州地区大型基础建设项目也纷纷采用仲裁条款，作为其预防解决纠纷的主要途径。在全国经济最有活力、市场化程度最高的地区，珠三角地区这块热土之上，广州仲裁已经通过一个又一个成功的案例，打出了品牌，树立了形象。

（三）高素质工作人员

当前，广州仲裁委现有工作人员七十余名，其中博士研究生 3 人，硕士研究生 29 人，90%以上人员拥有本科以上学历，有 25 人通过了律师资格考试或国家司法考试。广州仲裁委员会的案件的当事人将面对的是一群有良好的职业素养，有较高的法律水平的工作人员。

（四）现代化办案设备

为适应现代化办案需要，广州仲裁委员会努力提高现代化办公手段，在全国仲裁机构中率先实现“无纸化”和“网络化”办公，最大限度降低仲裁成本，提高仲裁效率；广州仲裁委员会拥有近 3000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和仲裁庭室，仲裁庭室宽敞、肃静，配备有电脑、大屏幕显示仪和先进的录音、录像设备，可适应英语等多语种交流。

（五）最强大的理论资讯

2007 年，广州仲裁委员会和广东省社会科学院联合成立了全国第一家专门的仲裁研究机构——广州仲裁研究院。研究院是仲裁理论创新的探索者、仲裁制度设计的参与者和仲裁改革方案的推动者。

广州仲裁委员会还创办有全国仲裁界最好的网站——中国商事仲裁网。提供最及时的商界动态，最全面的法律服务，最权威的仲裁指南。

仲裁研究院和中国商事仲裁网为广州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实践提供了强大的理论支持与资讯来源。

三、仲裁程序如何走

（一）仲裁协议

企业如果愿意以仲裁方式解决纠纷，有效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请在签订合同时，协议加上仲裁条款，其标准范本为：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广州仲裁委员会（或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中山分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申请与应对

当事人如需提起仲裁，应以书面方式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递交仲裁协议、仲裁申请书及与纠纷有关的证据材料。仲裁申请应包括：

- a. 仲裁协议；
- b. 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
- c. 属于仲裁委员会的受案范围。

当事人收到立案通知书和仲裁申请书副本之日起 15 日内（涉外仲裁案件 45 日）应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交答辩书；可以承认或反驳仲裁请求，有权根据同一仲裁协议提出反请求；可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或仲裁案件的管辖权提出异议；约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

（三）委任仲裁员

简易程序仲裁案件，仲裁庭由一名独任仲裁员组成，当事人可以共同选定或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独任仲裁员；普通程序仲裁案件，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当事人各自选定或各自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必须是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第三名仲裁员为首席仲裁员。

（四）仲裁收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的规定，仲裁费由案件受理费和案件处理费两部分构成。

广州仲裁委员会受理费按照双方争议金额的大小按递减比例收取，标准为：

级 数	争 议 金 额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1	1000 元以下	40—100 元	粤府办[1995]98 号
2	1000 元至 5 万元	4%—5%	

3	5 万元至 10 万元	3%—4%	
4	10 万元至 20 万元	2%—3%	
5	20 万元至 50 万元	1%—2%	
6	50 万元至 100 万元	0.5%—1%	
7	100 万元以上	0.25%—0.5%	

处理费按照实际支出收取。

涉外仲裁案件的仲裁收费与国内仲裁案件的仲裁收费采用同一标准。

四、仲裁结果

仲裁审理完毕后，大体上具有自行和解撤案、达成调解协议、作出仲裁裁决三种结果，具体为：

（一）自行和解撤案

申请仲裁之后，当事人如自行和解，可以申请撤案，撤案后广州仲裁委员会将根据《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予以退费。

（二）达成调解协议

当事人如在仲裁庭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仲裁庭将根据当事人的调解协议制作调解书，调解书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三）仲裁裁决执行

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国际上，根据《联合国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规定，仲裁裁决可以全球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得到认可、执行。

【仲裁案例】

国际货物买卖中双方的履约先后问题

一、案情

A 公司与 B 公司签订了大豆买卖合同，由 A 公司向 B 公司提供每盎司标准粒数为 40/50 的中国产大豆 5000 吨；价格为每吨 715 美元，FOB 天津，总金额 3575000 美元；支付方式为由买方在装船期前 15 日内开出不可撤销的、可转让的信用证；装运期为 2007 年 4 月至 5 月；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A 公司遂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称：合同签订后，申请人按规定积极备货，于 2007 年 3 月及 5 月间与被申请人共同看货，以便被申请人及早开出信用证。但被申请人没有开证。2007 年 5 月 31 日，被申请人以所剩时间来不及安排装船为由宣布解除其合同项下的义务。申请人仍希望继续履行合同，直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双方谈判破裂。申请人遂提出索赔，并宣告合同解除。申请人认为，在 FOB 合同项下，申请人只有义务在货物上船时保证所交货物的质量、规格符合合同的规定，没有义务在卖方未开证、未派船的情况下履行上述义务。被申请人不履行其开证、派船的义务是根本违约。申请人因被申请人没有开立信用证，被迫将大豆榨成油后变卖，造成巨大损失，因此被申请人应赔偿申请人全部 5000 吨大豆的利润损失和其他损失。

B 公司答辩指出：合同签订后，被申请人一再催促申请人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船期之前备妥货物以便检验，并由被申请人开证。申请人于 2007 年 3 月、5 月间与被申请人共同验货。但检验结果不符合合同标准。直至 5 月 30 日申请人曾再次请求被申请人验货这一事实证明，被申请人在与申请人长期贸易关系中已确立被申请人开证时间应为双方共同验货合格后的合理时间的惯例。双方在订立合同时对此均有明确表示，并作为双方长期合作的惯例一直被双方作为默示条件而遵照执行。因此，被申请人没有开证完全是申请人没有备妥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所致。被申请人没有违约。

二、仲裁结果

裁决被申请人赔偿因其根本违约而给申请人造成的合理损失 52200 美元；驳回申请人的其他请求。

三、评析

1. 当事人之间的习惯操作不能对抗合同的明文规定

此案中，双方对于被申请人没有开证这一事实没有异议，其争议在于：申请人认为，在 FOB 合同项下，申请人只有义务在货物上船时保证所交货物的质量、规格符合合同的规定，没有义务在卖方未开证、未派船的情况下履行上述义务。因此，被申请人没有开证属严重违约。被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在与申请人长期贸易关系中已确立被申请人开证时间应为双方共同验货合格后的合理时间这一惯例。双方在订立合同时均有明确表示，并作为双方长期合作的惯例一直被双方作为默示条件而遵照执行。因此，被申请人没有开证完全是申请人没有备妥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所致。被申请人没有违约。

合同规定的价格条款是 FOB 天津，合同中没有关于被申请人开证时间应为双方共同验货合格后的合理时间的约定，相反却明文规定买方应在装运期 15 天之前开出信用证。无论双方在以往的长期合作中是否有先验货后开证的惯例，如果合同有明确的相反规定，即构成明示的约定，明示的约定自然取代对默示的推定。故被申请人应根据合同，在装运期 15 天之前开出信用证。被申请人没有依约履行义务，并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传真申请人宣布解除合同，已构成对合同的根本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合同价格与时价之差为合理的利润损失

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声称另一方违反合同的一方，必须按情况采取合理措施，减轻由于该另一方违反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包括利润方面的损失。如果他不采取这种措施，违反合同一方可以要求从损害赔偿中扣除原可以减轻的损失数额。”在被申请人明显违约的情况下，申请人应采取合理措施将货物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转卖，以减轻损失数额。合同规定的价格与时价之差应当是申请人合理的、直接的损失。

被申请人应对申请人的这一损失负责赔偿。申请人未能及时转卖货物，而是将货物榨油后变卖，因此而扩大的损失，应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四、温馨提示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七十七条及我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九条都有关于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的义务，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当然，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违约方承担。因此，在贸易活动中，如果一方出现违约，守约方应在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的同时向对方主张违约责任，这样才能最大化的保障守约方的利益。

【政策法规】

我国调整纺织品服装等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11 号文调整部分商品的出口退税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部分纺织品、服装的出口退税率由 11% 提高到 13%；将部分竹制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11%。具体商品名称及税号见附件 1。

二、取消红松子仁、部分农药产品、部分有机肿产品、紫杉醇及其制品、松香、白银、零号锌、部分涂料产品、部分电池产品、碳素阳极的出口退税。具体商品名称及税号见附件 2

三、执行时间

1. 以上商品出口退税率调整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具体执行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海关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2. 对涉及取消出口退税的商品，凡企业在 2008 年 8 月 1 日之前已经签定出口合同且价格不能更改的，出口企业可在 2008 年 8 月 15 日之前持合同

文本到当地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登记备案。经备案的出口合同，凡在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报关出口的，准予按调整前的退税率执行。逾期未能备案的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报关出口的，一律按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率执行。

上述出口合同是指：合同签订日期、商品名称、单价、数量、金额等内容明确，经出口企业和外商双方代表签字确认或盖章，符合《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有效的书面出口合同，对不符合规定的合同一律不予备案。出口合同一经备案一律不得修改。

附件：1. 提高出口退税率的商品清单

2. 取消出口退税的商品清单

附件 1

提高出口退税率的商品清单

章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提高到%
50 章	5004000000- 5007909099	蚕丝	13
51 章	5106100000- 5108101100	毛纱线及其机织物	13
	5108101990	非供零售用粗梳其他动物细毛纱线（按重量计其他动物细毛含量 $\geq$ 85%）	13
	5108109090	非供零售用粗梳其他动物细毛纱线（按重量计其他粗梳动物细毛含量 $<$ 85%）	13
	5108201100	非供零售用精梳山羊绒纱线（按重量计山羊绒含量 $\geq$ 85%）	13
	5108201990	非供零售用精梳其他动物细毛纱线（按重量计其他动物细毛含量 $\geq$ 85%）	13
	5108209090	非供零售用精梳其他动物细毛纱线（按重量计其他精梳动物细毛含量 $<$ 85%）	13
	5109101100- 5109909000	羊毛纱线等	13
	5110000090- 5113000000	毛纱线及其机织物	13
52 章	5205110000-	棉纱、棉机织物	13

	5212250090		
53 章	5306100000— 5311009099	其他植物纺织品	13
54 章	5401101000— 5402699000	化纤长丝	13
	5403331010— 5403390090	化纤长丝	13
	5403420000— 5407940099	化纤长丝	13
	5408212000	未漂白或漂白醋酸长丝机织物（按重量计醋酸纤维长丝、扁条或类似品含量≥85%）	13
	5408219000	未漂白或漂白其他纯人纤长丝机织物（包括扁条布,按重量计其他人造纤维长丝含量≥85%）	13
	5408222000	染色的醋酸长丝机织物（按重量计醋酸纤维长丝、扁条或类似品含量≥85%）	13
	5408229000	染色的其他人纤长丝机织物（按重量计其他人造纤维长丝,扁条含量≥85%）	13
	5408232000	色织的醋酸长丝机织物（按重量计醋酸纤维长丝、扁条或类似品含量≥85%）	13
	5408239000	色织的其他人纤长丝机织物（按重量计其他人造纤维长丝,扁条含量≥85%）	13
	5408242000— 5408340099	化纤长丝	13
55 章	5501100000— 5503900000	化纤短纤	13
	5504900000— 5514490090	化纤短纤	13
	5515120011— 5516940090	化纤短纤	13
56 章 全章	全部税号	絮胎及无纺织物等	13
59 章	5901101010— 5902200000	涂布等工业用纺织制品	13
	5903101010— 5911900000	涂布等工业用纺织制品	13
60 章 全章	全部税号	针织物及钩编织物	13
61 章 全章	全部税号	针织物及钩编的服装等	13
62 章 全章	全部税号	非针织物或非钩编的服装等	13

63 章	6301100000— 6308000090	其他纺织制成品等	13
	6310100010— 6310900090	其他纺织制成品等	13
44 章	4412101929	其他竹地板层叠胶合而成的多层板（每层厚度≤6mm）	11
	4412101999	其他竹胶合板（每层厚度≤6mm）	11
	4412109990	其他竹制多层板	11
	4419003290	其他竹制一次性筷子	11
	4421902290	一次性其他竹制圆签，圆棒，冰果棒，压舌片（包括类似一次性制品）	11

附件 2

取消出口退税的商品清单

序号	商品代码	商品名称
1	0802903010	鲜或干的红松子仁
2	2008199910	其他方法制作保藏的红松子仁（用醋或醋酸以外其他方法制作或保藏的）
3	2903399020	溴甲烷（别名甲基溴）
4	2906290010	三氯杀螨醇、杀螨醇
5	2914400010	敌鼠钠
6	2929909012	异柳磷、甲基异柳磷、丙胺氟磷等〔包括乙酰甲胺磷〕
7	2930909052	灭多威、涕灭威、乙硫苯威等〔包括杀线威、甲硫威、多杀威、涕灭砒威、硫双威、〕
8	2931000013	2-氯乙烯基二氯肿
9	2931000014	二(2-氯乙烯基)氯肿
10	2931000015	三(2-氯乙烯基)肿
11	2931000022	锆试剂，二甲肿酸等〔包括 4-二甲氨基偶氮苯-4'-肿酸，卡可基酸，二甲基肿酸钠〕
12	2931000023	4-氨基苯肿酸钠，二氯化苯肿〔对氨基苯肿酸钠，二氯苯肿，苯肿化二氯〕
13	2931000024	蒽醌-1-肿酸，三环锡(普特丹)等〔包括月桂酸三丁基锡，醋酸三丁基锡〕
14	2931000028	乙酰亚砷酸铜，二苯(基)胺氯肿（祖母绿；翡翠绿；醋酸亚砷酸铜，吩吡嗪化氯；亚当氏气）
15	2931000029	3-硝基-4-羟基苯肿酸（4-羟基-3-硝基苯肿酸）

16	2931000035	乙基二氯肿, 二苯(基)氯肿等〔包括二氯化乙基肿, 氯化二苯肿〕
17	2931000036	甲(基)肿酸, 丙(基)肿酸, 二碘化苯肿等〔包括苯基二碘肿〕
18	2931000037	苯肿酸, 2-硝基苯肿酸等〔包括邻硝基苯肿酸, 3-硝基苯肿酸, 间硝基苯肿酸等〕
19	2931000038	4-硝基苯肿酸, 2-氨基苯肿酸〔对硝基苯肿酸, 邻氨基苯肿酸〕
20	2931000039	3-氨基苯肿酸, 4-氨基苯肿酸〔间氨基苯肿酸, 对氨基苯肿酸〕
21	2932290011	杀鼠灵, 克鼠灵, 敌鼠灵, 溴鼠灵等〔包括氯灭鼠灵, 氟鼠灵, 鼠得克, 杀鼠醚〕
22	2932290013	蝇毒磷, 茴蒿素, 溴敌隆, 呋酰胺等〔包括四氯苯酞, 畜虫磷〕
23	2932999011	克百威
24	2932999024	十去乙酰基紫杉醇〔红豆杉提取物 10-DAT〕
25	2932999026	7-表紫杉醇
26	2932999027	10-去乙酰 7-表紫杉醇
27	3003909010	含紫杉醇的混合药品〔未配定剂量或非零售包装, 混合指含两种或两种以上成分〕
28	3806101000	松香〔包括松香渣〕
29	7106911000	纯度达 99.99%及以上未锻造银〔包括镀金, 镀铂的银〕
30	7106919000	其他未锻造银〔包括镀金, 镀铂的银〕
31	7106921000	纯度达 99.99%及以上的半制成银〔包括镀金, 镀铂的银〕
32	7106929000	其他半制成银〔包括镀金, 镀铂的银〕
33	7901111000	含锌量≥99.995%的未锻轧锌
34	8107900000	其他镉及镉制品
35	8506101100	扣式碱性锌锰的原电池及原电池组
36	8506101200	圆柱型碱性锌锰的原电池及原电池组
37	8507300000	镍镉蓄电池
38	8507901000	铅酸蓄电池零件
39	8545110000	炉用碳电极〔不论是否带金属〕
40	8545190000	其他碳电极〔不论是否带金属〕

三部门联手阻断贸易项下热钱流入路径

为加强跨境资金流动监管，完善出口与收结汇的真实性及其一致性审核，外汇局、商务部、海关总署日前联合颁布实施《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办法》，

决定自 2008 年 7 月 14 日起对出口收结汇实行联网核查管理。外汇局专门就此发布了《关于实施〈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实施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是通过将企业出口收结汇情况与其海关货物出口情况加以核对，有效甄别货物贸易项下资金流入的实际贸易背景，以保证出口及其收结汇的真实性和一致性。《办法》规定，企业出口收汇（含预收货款）应先进入企业的出口收汇待核查账户。企业在通过待核查账户办理资金结汇或划出手续时，银行应登录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系统，在具体贸易类别相对应的可收汇额范围内进行收汇核注。

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系统是外汇局与商务部、海关等部门借鉴 1998 年进口付汇联网核查的成功经验，依托中国电子口岸建立的。实行联网核查，是以电子信息联网手段取代传统的纸质单证审核做法，实现对货物贸易外汇收结汇的监管。这一方式方便了银行和企业操作，节省了时间，提高了效率，同时改善了监管的有效性。为继续给合法规范经营企业的贸易活动提供便利，在确定出口与收结汇的真实性与一致性对应关系中，将充分考虑不同贸易类型和行业的特点，区别对待。

为配合实施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完善外债统计监测，严格管理短期外债规模，外汇局同时发布了《关于完善企业货物贸易项下外债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决定对企业出口预收货款和进口延期付款实行登记管理。加强预收货款与未来实际出口的跟踪监管，可防止无真实贸易背景的资金借用贸易渠道流入境内投机获利；改进对进口延期付款的监督管理，可防止潜在的债务风险，防止未来资金集中大规模流出。在加强对贸易信贷管理的同时，将充分考虑大型成套设备、船舶等特殊行业和企业的需求。

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系统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试运行，2008 年 8 月 4 日起正式运行。出口预收货款和进口延期付款登记，分别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和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上述两项政策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货物贸易外汇管理真实性审核手段，有利于改善我国对外贸易环境，规范货物贸易项下外汇资金流入和流出，解决出口与其收结汇背离的问题，有利于促进我国涉外经济平稳健康发展，防范国际经济风险，为进一步改革开放创造更为有利的环境。

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办法

第一条 为完善企业货物贸易出口收结汇管理，加强出口交易与收结汇的真实性及其一致性的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出口收结汇应当具有合法、真实的交易背景，并按照本办法规定，通过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系统（以下简称核查系统，网址为<http://www.chinaport.gov.cn>），进行出口电子数据等联网核查。

第三条 核查系统依据海关提供的企业出口货物报关单有关数据和外汇局提供的企业出口预收货款数据，结合企业贸易类别及行业特点等，产生企业与出口对应的可收汇额。

第四条 企业出口收汇（含预收货款，下同），应当先进入银行直接以该企业名义开立的出口收汇待核查账户（以下简称待核查账户）。待核查账户收支范围由外汇局规定。

第五条 出口收汇进入待核查账户后，需要结汇或者划出的，企业应当如实填写《出口收汇说明》（见附表），连同中国电子口岸操作员 IC 卡，一并提交银行办理。

银行应当凭企业及自身操作员 IC 卡登录核查系统，对企业出口收汇进行联网核查，并按照本办法规定，在企业相应出口可收汇额内办理结汇或划出资金手续，同时在核查系统中核减其对应出口可收汇额。银行不得超过核查系统内企业出口可收汇额为其办理结汇或者划出资金手续。

第六条 一般贸易、进料加工贸易或者边境小额、对外承包出口等其他贸易项下出口可收汇额，按出口货物报关单成交总价之和确定。

来料加工贸易项下出口可收汇额，按出口货物报关单成交总价与收汇比例的乘积累加之和确定。

预收货款项下可收汇额，按企业依有关外债管理规定办理预收货款登记情况，结合企业出口收汇及其所属行业特点等确定。出口买方信贷项下企业提前收汇，纳入该企业预收货款可收汇额管理。

第七条 按规定不需办理货物报关项下的出口收汇，进入待核查账户后需要结汇或者划出资金的，除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单证外，企业还应向银行提供盖有银行业务公章的涉外收入申报单正本和邮寄货物清单。银行登录核查系统，记录对应的涉外收入申报号和收汇金额后办理。

代理出口业务应当由代理方负责出口和收汇，其收结汇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联网核查。如需原币划转给委托方的，应当在联网核查后划入代理方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再按照境内外汇划转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委托方收取代理方原币划转时，不得进入其待核查账户，不再办理联网核查手续。

出口押汇、无追索权的福费廷和出口保理等贸易融资项下出口收结汇，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联网核查。

第八条 企业因故申请将出口收汇退回境外的，按照外汇局出口收汇核销管理有关退赔外汇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银行和企业可根据业务需要，向所在地中国电子口岸制卡分中心申领操作员 IC 卡，取得相应授权。企业可凭其操作员 IC 卡登陆核查系统，查询与出口对应的可收汇额。

第十条 外汇局应当加强对银行和企业办理出口收结汇的现场和非现场检查，对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商务部门应当加强对外贸经营权的备案管理，促进对外贸易规范发展，对违反对外贸易管理规定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海关进一步加强出口货物监管，规范企业出口申报行为，对违反海关

法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个人出口收汇及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保税监管区域内企业经营非保税货物的出口收汇，适用本办法。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商务部、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7 月 14 日起实施。以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人力资源】

企业不景气, 如何留住关键员工?

继金融行业因景气度下降而降薪裁员后,日前多家电力企业也因亏损不止而宣布降薪。著名经济学家金岩石日前则公开表示,股市暴跌,意味着实体经济或将进入周期性衰退。中国企业的经营环境寒流将至,建议企业做好过冬的准备。

景气度下降、裁员、降薪等,势必会带来员工离职现象的增加。而根据企业管理的“二八定律”,占企业总人数的 20%的关键员工,掌握了企业 80%甚至是 90%的技术和管理,并创造了企业 80%以上的财富和利润,是企业的灵魂和骨干。因此,如何留住关键员工,是事关企业发展与生存的大计。传统的加薪、感情留人等方式行得通吗?

方式一:发挥企业文化的作用

对于如何留住这些关键员工,很多企业最先想到的是“情感留人”。这个时候企业需要与员工开诚布公进行沟通,与员工共同分享企业的未来愿景,并设法增加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事实上很多员工骨子里都有一份敬业爱岗之心,企业在这样的時候,尤其要激发员工的这份情感。

在经济不景气时,卓越的企业文化环境的确会成为留住核心员工最好的利器,但需要企业平日里做足功夫。作为现代人力资源管理思想的最高境界和核心,企业文化不但是企业的核心价值观的体现,也规定了员工的基本思维模式和行为方式。好的企业文化,会营造一个健康和谐的工作环境,促使所有员工和企业共同进步、共同发展,变员工对企业的被动忠诚为主动忠诚。当然这是企业管理的高级境界,很多企业还难以做到这点。

方式二:加薪不如提供培训机会

加薪,也是很多企业最常用的方法。但是专家表示,加薪最实在,但是这个幅度很难把握,而且很容易激化矛盾。

加薪加少了没效果,加多了企业则承受不了,而且如果频繁使用加薪手法的话,对企业来说意味着更大压力。尤其在不景气的大环境下,很多企业降薪都还来不及,如果对关键员工加薪而其他员工降薪,很容易一碗水端不平,引发更大的矛盾。

建议企业不妨可以考虑给关键员工提供学习培训机会,通过培训来满足关键员工维持或拓展自己的能力和竞争力期望,并使其增加对企业的贡献度和忠诚度。

方式三:给员工一个晋升的预期

在企业出现问题的时候才临时决定给员工提供培训机会来“拉拢人心”,很多时候并不能解决问题。关键的还是要给关键员工一个能获得晋升的预期。这就涉及企业的人才战略问题,其核心就是核心岗位员工是从内部培养提拔,还是从外部获取人才来补充的问题。

如果企业的人才战略是从内部培养提拔,就给了企业员工更多的发展空间,尤其在经济不景气的情况下,企业员工如果能把企业的事业当作员工自己的事业,让关键员工有充分的发展空间,虽然经济条件暂时不会提升甚至还下降,关键员工也可能会留下来。

而如果企业主要从外部获取人才来补充内部增长,那就不会给关键员工一个被继续提拔的预期,企业一有风吹草动,关键员工将会是最先跑掉的一批人。

(南方日报)

【会员天地】

澳宝化妆品（惠州）有限公司简介

澳宝化妆品（惠州）有限公司原名“惠州兆婷化妆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原厂址在惠州市惠城区龙湖工业大道。03年投资建成了拥有现代化一流生产设备的化妆品厂，建筑面积达4万平方米；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05年再斥资建成占地13万平方米的惠州兆骐化妆品礼品有限公司；现已发展成主要生产和贸易沐浴、洗发、护发、护肤和礼品套装等系列的集团公司—澳宝集团。吴惠城先生现为澳宝集团董事长，澳宝集团下属公司包括：澳宝化妆品（香港）有限公司、澳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香港注册）、翹进企业有限公司（香港注册）、澳宝化妆品（惠州）有限公司、惠州兆骐化妆品礼品有限公司、惠州市恒丰裕商贸有限公司。

澳宝化妆品（惠州）有限公司先后通过了ISO9001：2000认证，ISO14000认证，GMP认证，ICTI认证，C-TPAT（反恐体系）认证等，公司产品分为自主品牌类（opal）和加工类两部分，产品主要包括：沐浴、洗发、护发、护肤、礼品套装，以及彩妆系列和香水系列，产品远销至亚、欧、美等地，并与沃尔玛、屈臣氏、孩子宝等客户有多年的合作关系。07年9月，自主品牌—澳宝沐浴露也被评为“中国名牌产品”。

从原料合成到成品包装，配备了全新的进口现代化生产设备，化妆品系列产品日产量可达200吨以上，成为中国大型的化妆品生产企业之一。另外原材料方面，公司与ISP，BASF，CIBA，KAO，DOW Corning，Roche，

Henkel 等国际知名化妆品原料供应商相互支持、长期合作；为选用优质材料提供了保证。

澳宝化妆品（惠州）有限公司先后获得了“惠州市国税百强纳税人”、“惠州市出口百强企业”、“广东省百家明星侨资企业”、“广东省名牌企业”、“中国美容业盛典名牌企业”等奖项。

公司名称：澳宝化妆品（惠州）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镇横沙工业区

网站： www.opalhk.com www.stcosmetics.com

电话：0752-3318888 传真：0752-3317888

登记证编号：粤内登字 O 第 10430 号

主办：广东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秘书处 第二十一期 2008 年 8 月 11 日

地址：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93 号广东外商活动中心 5 楼（邮编 510600）

电话：020-87375493 87362187 87374574 传真：020-87363687

网址：www.gdaefi.org.cn 电子邮箱：gdaefi@pub.guangzhou.gd.cn
